

督軍問題

陳公博著

八年二月五日

卷四

自壬子倡廢督制者。至是凡八年。七年冬居京。適廢督之說大盛。竊喜。國之制終將以去。而恐空洞之論終不可奏効也。因拊牘舊說。點竄貢之國人。其於國防區域。行政區域。不憚妄爲畫分。則以特重方法。故揭一說。用供時賢研究之標準。識聞僅陋。固知無當。然而知時賢之必有以益我也。

民國八年一月一日公博識。

督軍問題

陳公博著

題詞 軍督

▲不廢督軍不足以言立國

▲不廢督軍不足以言分治

▲不廢督軍不足以言集權

▲不廢督軍不足以言聯邦

▲吾之廢督軍方法

▲吾個人對於朝野之希望

希望當局之覺悟

希望各督之覺悟

希望政黨之覺悟

希望國民之覺悟

吾於未草本文之先。首弁一語。以告讀者。第一。吾創廢督軍之說。不自今日始。民國元年。吾



3 2167 9082 8

著都督制私議一書力言都督制度之足以禍國然當時南北人士方懷疑搆煽力謀南北對抗之局莫吾聽也民國五年吾更著廢督軍議一文力陳裁軍之不宜更緩當時袁氏新死北方武闥恐南方勢力之北張南方武闥亦恐北方勢力之南屢旦夕策畫以求均勢亦莫吾聽也及至今日國人受督軍制度痛苦之教訓廢督之說始漸萌芽海內物論亦漸加以注意吾固知吾論之未必多於時賢但吾平昔立說恒主平心既不好爲偏激之談亦雅不好對人立論吾之說皆本吾夙昔見地表示一己之主張初不同時賢有所弋獵有所希冀此一義也第二則時人驚於事實之說不惜牽附塗飾以造成政治之惡因見吾文之出必詫爲玄想詫爲空談甚且指斥以爲不合事實吾爲此文偏於理想吾固知之謨爲玄想空談吾甘受之斥爲不合事實吾更心焉諱之然而吾之理想自信非吾一人之理想而爲全國國人之理想吾不憚草而出之是代表吾國國人之理想也是掬吾國國人心坎中所未言者言之也此理想而實現則吾國萬世不基肇於此吾理想而不實現則不更十稔國或將由衰弱而底於不臘此又一義也

吾國自革新以來七年數亂此未來之第八年吾固不得而知而已往之日月則無一時不

在困苦顛連之內。其間所謂國會問題。憲法問題。地方問題。南北問題。一若盤根錯節。糾紛而不可解。吾得一言以蔽之。膠結此種種問題之痼因。皆胎自督軍之惡制度者也。使今日而南北各督。同時解除兵柄。孑身下野。國會憲法。地方南北。林林種種之諸問題。片言可以立決。初不必信使之往來疏通。地點之反覆爭議。遷延時日。枝節愈多也。夫以今日之趨勢觀之。不得不出於平和一途固也。但根本之害不去。則偶一觸機。洪流巨浸。立復軒然而起。今日之平和。吾僅認為迫於時勢之暫時平和。謂為根本解決。吾決不敢作此自欺之語。此不獨吾個人之言。然詢之全國稍有見地之人。其首肯吾論無疑也。

## 不廢督軍不足以言立國

吾之深屏督軍制度。非僅根於今日偶然之現象立言也。督軍之害。國人經數年之教訓。不獨耳熟能詳之。且復身受而身驗之。即微吾言。固皆引為深痛者也。雖然吾則不憚舉其犖犖者以提撕國人。外此瑣瑣。吾固不必論也。

(一)不廢督軍不能有民治。國家以何者為本。即以民為本。(其以人民土地主權為國家

基本者。屬於國家論範圍。非本論之事。) 世界除一二專制之國。皆隨自然潮流以淪沒外。無君主民主之國。苟以憲政標目。無不趨於民治之一途。然反觀吾國則奚如。問之全國人士。幾莫知民治二字之解釋。一國之內。有由純粹民意構成之國會否。無有也。一省之內。有由純粹民意構成之省會否。亦無有也。前清季世。人民奔走駭汗。以爭形似之自治。及其既得。則羣焉若或不甚自滿。而至今日。并此形似之自治。而不敢言。非獨不敢言之。且幾忘之。日夕呻吟憔悴於督軍政治之下。莫敢喘息。而督軍之治其行省也。恣其意之所欲。不便於已。則不憚芟雜而刪除之。其便於已。則不憚假設名目以濟之。平時無所藉口。則曰匪瘠孔亟。非適用治匪條例不可也。其有所藉口。則曰在某某期內。非施行戒嚴法不可也。或一年而戒嚴之期居其大半。或一年而戒嚴之令數發。或且自民國以來。未嘗解嚴焉。人民慄於苛害之政。輒重足而不敢吐語。而督軍若亦自忘其爲官吏。恒視行省爲其采地。而人民爲其世奴。凡此舉措。書不勝書。督軍不廢。則民治萬不可期。此其一也。

(二) 不廢督軍不能有政府。政府者。一國發政施令之府。而督軍則秉承政府之命令以治。

軍者也。然而今日則何如。凡一設施。有政府之令。無督軍之令。不能行也。擁兵自固。睥睨中央。一語不合。連聲而起。政府之任命官吏。非督軍之同意不可也。政府之移調軍隊。非督軍之同意。又不可也。甚或閣員進退。視督軍之喜怒爲轉移。樞府政策。以督軍之允否爲標準。故吾謂中國督軍。非國家之官吏。而爲吾國之特種二重政府。此兩年間。政府之感此種痛苦。爲尤甚。曾秉政要。無不能言。革新以後。世恒以不組織粹之政黨內閣爲言。其中固別有原因。固別有製造政治之惡因者在。而用以製造惡因之材料。則督軍之惡制度也。

(三)不廢督軍不能有財政。今日財政之混亂。甚於亂絲。政府有政府之借債。地方有地方之借債。實業借款。金融借款。皆移以供內爭之用。然此猶就有內爭時言耳。言乎平時。國家預算。年缺數千萬。而預算之三分一。皆供督軍之用也。財政學者。每斷斷於國家地方稅之劃分。拂紙以爭。動輒累牘。而不知督軍不廢。國家地方之稅。雖釐然不亂。於財政上無當也。以有限之稅源。而供無窮之軍費。合國家地方兩稅。猶不足養一省之軍隊。理財原理。至此而大窮。夫財政之所以釐剔清分。以有條目之可覈耳。若大小涓滴。皆供一人

之私。流已不節。源於何有。以是平昔自命理財之士。一蕪財政。舍借債之外。更無別途。駁且同流合污。因緣爲利。誰之厲階階。自督軍制之害也。

(四)不廢督軍不能有軍政。軍政窳腐。至今日而已甚。人各自私其軍。軍各自異其制。國軍之編制。與省軍之編制不同也。甲省之編制。又與乙省之編制不同也。甚且行省募兵。中央不能過問。一省名額。陸部瞠乎不聞。今吾國固有八十餘萬之軍隊也。(此係照平時約略計之。軍興以來。實數尚不止此。)參戰之軍。經營綦年。始行成行。而甘新邊省之地。且千里空壁。天幸吾國尙無國外之戰。一旦有事。吾真不知當局如何應之也。縱彼督軍以爲全國之事。非所應知。職守之地。僅在行省。然而返觀各省。莫不萑苻遍野。兵匪不分。其號爲幹練者。第有招撫以圖苟安。自鄆以下。則奔命終年。亂源如故。軍政之利於國者。以能防衛國家耳。然而國不能防也。國家苟有徵調。若越行省。則行省大駭。以爲有事於吾民。甲省軍隊。道經乙省。則乙方以爲將假道以占據。省各相讐。勢若敵國。事之可笑。孰甚於此。心不能使臂。臂不能使指。以之賊民。則有餘。以之防國。則不足。求其大因。又督軍制之害也。

(五)不廢督軍不能有吏治。有識之士。日唱軍民分治之說。吾謂欲吏治清明。廢督其前提也。今日吏治之敗壞。甚於季清。負販之輩。牧堅之徒。朝走軍門。暮膺民社。但求督軍之所喜。民之疾苦。不必問也。政之善惡。不必問也。偷楚駟儉。而儼然民牧者。不可以僂指。問其學識。茫乎不知。詢其經驗。尤苦無有。清季吏治之敗壞。可謂極甚。然猶上畏臺諫。下防清議。而今日但得督軍一解顏。一延譽。不獨民無可如何。即政府亦未如何。政府下議之吏。督軍儕之高官。命令貶黜之人。督軍起爲統帥。政府人民。熟視而無敢究詰。賞罰功罪。顛倒枉直。不廢督軍。吏治萬無清明之望。吾可斷言也。

(六)不廢督軍不能有法律。立憲之國。官吏不能干涉法律。而吾國固爲之。軍人尤不能干涉法律。而吾國尤爲之。憲法之爭。磅礴七年。誰負其責。督軍制也。吾今且爲督軍地。曰。憲法爲國根本之法。一有不善。流毒無窮。吾非以督軍資格爭。以國民之資格爭耳。此未成之法。吾藉無間。然中央所頒之法律。中央所頒之條例。固督軍所承認者也。實際奉行之者。果何在也。足以長其爲惡之具。則曰此中央命令。不便於其爲惡之法。則曰本省情勢。未可施行。人民困苦顛連。相率而死於無法律之下者。年以萬計。而自命遠識之士。方

且日謀約法之脩正。萃其精神於枝節瑣末之間題。是真喪心而病狂者也。（約法之果完善與否。爲別一問題。而吾所指。猶是究心法律之士。其別抱他種目的者。不屑入吾論也。）

以上所舉。僅千百之一。其因軍政而窒教育之生機。碍實業之發展者。其損失尤不可以表統計。吾之爲言。彰彰可攷。吾民苟細心一求。覆按可得。欲求實例。隨手可舉。吾非纏璧虛造以誣各督軍也。吾之不一一舉例。第一以列舉條目。雖耗一年時日。未足以窮其次。則過彰其惡。倫於對人立說。或疑吾言之非讜論。此讀者之不能不亮吾委曲者也。雖然吾之爲說。在祖督軍制者。（祖督軍制者。指袒其制度而言。若專因自身問題者。吾不屑入之吾論。）必以吾之所論。不過就暫時之現象立言。未可以衡諸全國統一。督軍就範之後。然爲此說者。吾寧認復辟論君憲論之爲當。而不敢謂論者之言爲足信。何則。今執復辟君憲二黨。問其何所主張。彼必曰。吾固非力主復辟。力主君憲。蓋吾目覩歷亂。而不忍於吾民。冀復辟君憲之。或有濟耳。（此復辟君憲二黨理論之言。若徒主忠義之說者。又當別論。）然則爲此說者。吾人其信以爲當耶否耶。其以爲是。吾斯無言。其以爲不是。則與信督軍制之利吾民。

同出一理。大凡立國。必有一國之精神。否是則國不能立。試問七年以來。國家人民。皆擾攘於督軍問題之下。吾國精神。寄於何處。微獨芸芸者所不能知。問之所謂自負見地之人。將莫應也。吾國號爲共和。固也。然數年以來。所設施者。曷常有一二合於共和之精神。旦夕接觸於耳目之間。無非政府與督軍之爭議。及督軍與督軍之爭議。北方有北方之軍閥貴族。南方有南方之軍閥貴族。一度義戰之後。必有無數之勢力問題。存於其中。多一度之內爭。民治精神。多一度之滅殺。質言之。民國七年之成績。則造成一督軍中心之政治耳。勢與勢遇。力與力逆。而爭端益益無窮。民國初元。南方倡內閣責任之制。而北方反對之。民國五年。北方倡內閣責任之制。而南方反對之。豈其昔非而今是。良以對人不同。故政見斯異。是丹非素。入主出奴。蓋其所爭者。不過假此無聊之問題。其良心何所主張。彼皆茫然不知所對也。一國家之存在。必有其目的。國是一定。然後舉國之人。得循軌以行。今乃立國七年。不獨精神無所附麗。問其目的。以何存在。亦復無有。此真天下所最痛心之事也。舉一國之人民。生息苟活於羣武人之下。對於國家根本。曾不敢置其一詞。委其立國精神。聽各武人破壞而蹂躪之。側目重足。結舌不敢非難。是真可爲吾民一哭者也。督軍之制。實因緣於辛亥之。

都督以來。其時各省軍興。因陋就簡。實破壞時代之制度。而非建設時代之制度也。實臨時過渡之制度。而非垂永召遠之制度也。不過當日政黨者流懷抱私利。各謀枝葉。不獨於督軍制度。未敢建言。間且互相挾持。以殖勢力。督軍之焰。於是大張。及袁氏排除異已。益厚樹私人。壯其威福。行一政策。施一法令。嗾使干預。以籍天下之口。由是龐然遂爲民治之大梗。夫造此惡因。固自有人。而稽天巨浸。竟以此而促國家之命。故吾謂不廢督軍。終無以立國。雖嘗吾爲首見。爲理論。吾終不易吾說也。

## 不廢督軍不足以言分治

論者或謂督軍之制。根蒂已深。偶有動搖。足傷全局。無已。軍民分治。亦一時補偏救弊之方也。吾則謂不廢督軍。實不足以言分治。譬之言邏輯者。前提乖謬。則欲得正確斷案。萬不可能。今請先言軍民分治之論。再伸吾說。主張軍民分治。倡始於鄂。黎宋卿氏所主理由。（關於軍民分治。名論甚多。以行箇不存。只列黎氏之說。非於其間有所取舍也。）曰。

文武兼資。古難其選。方圓柄鑿。必慎事機。夫以各省都督。其深嫻韜略。熟計民生者。豈不就熟駕輕。泛應曲當。然片甲

不。更。高。才。難。繼。設。或。隨。陸。無。武。終。違。無。文。熒。惑。政。策。皆。亂。方。略。學。識。所。蔽。左。道。乘。之。巨。奸。倚。爲。窟。巢。悍。將。憑。爲。傀。儡。馴。至。禍。機。四。伏。衆。怨。沸。騰。民。力。竭。而。不。知。軍。心。解。而。罔。覺。明。德。爲。累。大。局。僵。其。害。一。也。各。司。人。員。端。資。素。學。才。有。獨。擅。學。有。專。攻。類。聚。羣。分。源。流。清。佚。今。使。與。軍。界。同。隸。一。尊。用。人。則。妄。事。鑽。營。處。事。則。橫。加。干。涉。甚。至。把。持。質。路。接。攬。私。人。以。國。家。行。政。之。權。爲。將。士。醉。庸。之。具。稅。開。鑛。局。塞。窓。而。據。要。津。錄。事。科。員。解。甲。而。談。兵。藝。一。人。脅。迫。全。局。動。搖。俊。彦。韜。聲。士。夫。蹙。額。其。害。二。也。開。牙。擁。齧。囂。然。自。雄。號。召。徵。募。多。多。益。善。寓。客。僑。民。流。氓。賊。隸。濫。名。糜。餉。競。逐。其。間。紀。律。廢。弛。擒。械。匱。乏。以。彈。壓。則。不。足。以。擾。亂。則。有。餘。夫。當。此。鄰。交。未。定。國。難。方。深。在。上。者。不。以。爲。心。腹。之。憂。而。以。爲。爪。牙。之。利。溯。民。聚。處。大。禍。循。環。若。限。深。淵。罔。知。所。屈。其。害。三。也。軍。隊。既。多。急。謀。支。應。地。方。賦。稅。予。取。予。求。暴。斂。苛。捐。威。迫。計。誘。疲。民。以。逞。竭。澤。而。漁。羅。掘。既。窮。乞。靈。外。債。恣。財。頗。武。逞。郵。其。他。甚。至。搜。括。萬。家。餉。粥。之。資。不。足。供。一。軍。衣。冠。之。費。森。森。戈。戟。剝。骨。刺。心。子。子。旌。旗。塗。督。刃。血。債。臺。疊。積。大。陸。淪。胥。其。害。四。也。司。法。獨。立。憲。國。所。同。入。議。之。條。已。成。芻。狗。所。以。鑰。通。民。隱。保。護。法。權。校。冗。防。奸。胥。歸。約。來。自。重。兵。在。握。任。意。橫。行。假。軍。法。爲。護。符。以。民。命。爲。兒。戲。甚。至。無。幸。士。庶。遂。越。青。鋒。未。諱。官。員。橫。罹。黑。彈。帝。閑。不。開。閭。曹。難。問。吞。聲。歎。涕。莫。敢。誰。何。茂。陸。春。凋。冤。霜。夏。結。茫。茫。慘。酷。不。辨。晦。冥。其。害。五。也。軍。興。以。來。殲。痍。滿。日。農。工。輟。業。商。賣。凋。殘。撫。死。鄉。傷。未。遑。審。議。今。分。遣。軍。隊。駐。防。外。縣。奉。命。遠。來。屬。然。自。大。勾。結。紳。吏。蹂。躪。閩。閩。有。司。不。敢。繩。堂。高。廉。遠。唯。强。是。從。搶。掠。則。白。骨。埋。冤。姦。淫。則。紅。顏。畢。命。殺。氣。所。薄。江。水。爲。哀。猶。復。粉。飾。其。詞。掩。人。耳。目。商。民。解。體。老。幼。逋。逃。邦。本。既。傾。國。運。以。盡。其。害。六。也。仕。途。擠。擁。糊。口。無。資。懷。刺。繫。途。挾。竽。穿。限。女。無。媒。而。買。笑。士。無。介。而。呈。身。挂。足。者。宣。驕。擇。門。者。缺。望。乃。復。聯。絡。軍。人。結。集。會。社。蘆。中。窮。士。競。逞。辦。鋒。稜。下。先。生。爭。談。時。

政隱善剛惡。則四座快心。假公濟私。則萬夫鼓掌。羽翼既盛。魄俱雄。軍營一呼。政界俱倒。雖有聖智。亦難維持。其害七也。軍民并轕。積厚培高。權力之罕。誰與倫匹。夫位高則威。爭勢重則招軋。綜一省軍官最高之級。何啻數百。綜一省政界最優之差。何啻數千。一人更動。全局推翻。稍撓重兵。即圖反側。縱使服從命令。遵守範圍。而游士亂民。羣相趨附。謠言炎聽。浸譖燃金。假部令以觀兵。託民憲而伏罪。兵連禍結。更變爲雄。鷙峙相爭。猿蟲俱化。其害八也。兵權既重。省界斯分。畫轂分疆。各爲風氣。鄉鄰有鬥。則閉戶不前。越人讐弓。則乘涕而道。甚或擴張權力。消納亂兵。以近省爲尾閭。藉隣封爲臘脫。鄭变周稻。楚刈吳瓜。蠻觸紛鬪。靡有底止。內訌不息。外患相乘。其害九也。強藩坐綰。閭外自尊。厚集黨援。廣招朋類。上不承於總統。下不謀諸庶民。叱咤則山岳爲崩。揮霍則江湖俱竭。稍有異議。立殲兵變。猶復封章乞骨。露表陳情。陽居謙讓之名。陰示把持之實。雖有中央政府。亦苦於張弧不弦。長鞭莫及。周代列邦。唐朝藩鎮。積重難返。可爲寒心。列強耽耽。已操成算。遷延不改。即召瓜分。其害十也。凡此十害。皆由於軍民不分。範圍太廣。……竊謂消隱患於無形。垂宏規於久遠。惟有將軍務民政。畫爲二途。民政長綜攬政網。必須減諸議會。命諸政府。凡現設各司局。除路航郵電鹽稅海關。應盡歸政府。不立專政。司法獨立。直隸中央。其餘之政。概歸民政長管轄。以一事權。財政一司。撙節核計。綜一省收支之欵項。交會議決。而歲納其部。庶以統一事權。維持國力。(下略)

自鄂倡此議。各省翕然徒風。垂至於今。吾國固號爲軍民分治制度之國也。第實行分治。亦已六年。黎氏所謂民命竭而不知。軍心懈而罔覺。以國家行政之權。爲將士酌庸之具。開牙擁纛。竝然自雄。號召徵募。多多益善。以彈壓則不足以擾亂。則有餘。地方賦稅。予取予求。羅

掘俱窮。乞靈外債。兵權在握。任意橫行。以軍法爲護符。以民命爲兒戲。兵權既重。省界斯分。畫軫分彊。各自風氣之種種惡政。曾不少減。其以督軍而兼民政者。固純粹專斷獨裁。即別有省長者。亦僅能秉承督軍意旨。立於畫諾之地。以言分治。其効蓋亦僅矣。大概所謂省長者。(省長之制初稱民政長。再稱巡按使。今以行文之便。概稱省長。其官制雖前後有異。而性質未嘗少變也。)非督軍之戲下幕僚。即督軍之夾囊人物。平日非承顏順志。不得入諸荐牘也。一旦出司行政。感恩圖報。唯恐不周。求其不相與狼狽。已爲大賢。更不敢抗顏班行。於利弊有所置議也。官吏僚屬。既同出於一源。則升降進退。更何敢偶生異議。由是則軍民分而不分。軍民分治與軍民合治之害等也。其有簡自中央者。慄於督軍之積威。又碍於地方情實之不練。全省官守。皆督軍之私人。稍有更移。立召反抗。一興革也。非督軍領首不可行。一調警備。覈財政。非督軍允許不可行。稍有主裁者。接漸而行。而卑污自甘者。則唯恐承諾之不謹。由是而軍民分治之害。亦與合治等也。軍民合治之害既如此。而軍民分治。其害又終不能去如彼。吾人試一覃思。其中有絕大原因。則有督軍在也。使督軍早廢。根本已無分治之名。更安有合治之害。今日種種現象。皆成枝葉之問題。故吾謂軍民分治者。特其斷

案。而廢督軍乃其前提。否是則不過爲督軍添一家臣。置一門吏。所謂分治。雖題尙遠也。

## 不廢督軍不足以言集權

集廢論與聯邦論。近年成爲對抗之政論。吾對於二論別有主張。今茲第條舉以實吾廢督論據於二論無所容心也。

主集權說者曰。中國承極亂之後。庶政不舉。百弊叢出。一省有一省之設施。一省有一省之法令。標寄立異。各爲風氣。使非集權。將召分裂。此從政治上觀察。不得不集權者一。辛壬之際。內變迭乘。行省有行省之爭。中央有中央之爭。連雞之勢既成。蝸角之鬥四起。推源其故。則中央無提綱挈領之政府。地方命令。無所秉成。由是各是其是。分地而治。使政有一專。則人無異議。國內諸廢。立可起衰。此從地方上觀察。不得不集權者二。三權鼎立之學說。已成法史上之過去芻言。統治之權。既不可分。則政府之權尤宜加重。否則地方政府。儼若散沙。摶合以成。終類貌合。此從學說上觀察。不得不集權者三。一國命脈。繫諸軍財兩政。使放任各省。自爲興廢。必各大歧。平時則雜亂無章。有事則指臂不應。非歸之政府。無以收統一之

功。此從命脈上觀察。不得不集權者四。中國之大統一主義。久已深中人心。戰國之紛爭。三國之鼎峙。南北朝之歷亂。五季之興亡。究其結果。終歸一尊。是知聯邦之論。不足以起衰。適足以禍國。此從歷史上觀察。不得不集權者五。此主集權論者大概之說也。顧此種言論。不僅紓爲理想。并已見諸實行。袁氏當國之數年。印集權論之好標本也。袁氏初與南中人士。商權國內大政。標舉八綱。開宗明義。即曰立國取統一制度。其次即曰軍事、外交、財政、司法、交通。採取中央集權主義。其餘斟酌各省情形。兼采地方分權主義。當時人心。鑑於屢次變事。以爲非有强大政府。終不足以遏亂萌。全國輿論。幾若奉爲圭臬。及壬癸之會。異已盡除。袁氏欲速嘗自帝之私。益務中央集權之實。於都督則曰都督只權軍政。實類有清將軍。顧名思義。不宜兼管民政。又於京中立將軍府之制。曰出則建牙。於是不名都督而名將軍矣。於民政則以親民之官。雖在縣令。但非有督責。或將流爲貪氓。仿布政巡撫之例。設巡按一官。寓代天巡狩之意。於是民政長之名去。而副易以巡按使之名矣。外交有特派委員。財政有財政專掌。各省原有之艦。則收稍巨者列於艦隊。直隸中央沿海沿江要塞。又假軍事宜統一之名。管於軍部。集權計畫。於是完成矣。顧空有集權之名。而終無集權之實。

彼視爲可以鞭笞之將軍。終其身不敢損其分毫。而將軍之畫土自封。儼然有丹書鐵券之在握也。巡按之黜陟官吏。非將軍之同意不可能。縱且巡按之本身。亦以將軍之意旨爲進退。設巡按本以分將軍行政之權也。語其結果。但爲將軍增一政務廳長耳。莞財政者。出納不能自如。非將軍之意旨不敢取。非將軍之意旨不敢與。終日握算。不供誅求。源流未清。遑暇整理。不獨於財政無絲毫之益。於集權無絲毫之助。設財政廳本以一財政之權。語其結果。只爲將軍多一庭參之吏耳。竭袁一生精力以赴所謂中央集權。而其効果。僅乃得此。何以故。則以不廢督軍故。今日中央行政。凡事猶取規隨。所謂教育廳也。實業廳也。皆受集權餘波之影響者也。(有謂此種官制純爲位置私人而設。吾則未敢以此不肖之心度當局。)吾人今日居於批評地位。不必問集權之當否。第問其効果之有與否。集權之說。旣爲當時學者所唱道。而又爲多數人之所贊同。且以七年之光陰爲其試驗之時間。則其効果。宜若可覩。然返觀各省。吏治之敗壞如故。財政之混亂如故。軍備之廢弛如故。中央之設同虛府也。亦如故。吾人平心澄慮。夷攷其因。因復有因。抽絲剝繭。則儼然有一顛撲不磨之大原因在。則以督軍不廢。其前提已謬。其斷論不能有也。論者或謂袁氏私心自用。以自帝之心彌

盛。故其希於督軍獨厚。不然以當時積極集權。國事未嘗不可爲。此言具有片面理由者也。然而晉之都督。唐之節度。當時朝廷。固無希倖於彼輩也。乃終促皇室之危。中原之亂。今中央亦無希於各督也。然國是飄搖。若禍至之無日。何故也。不廢督軍而言集權者。非集權於中央。特集權於督軍。徒促國家之命。無當也。

## 不廢督軍不足以言聯邦

主聯邦者曰。中國承專制之後。改建共和。形式雖新。而精神尙遺傳專制之渣滓。不革而新之。不能圖民治之發展。非破壞舊有之制度。不足表現民治之精神。夫學科之理。愈進步。則愈分工。政治亦一學科。斷無永遠籠統。而可以發皇之理。集權籠統。而聯邦。則分工也。集權之說。嘗帶君主之色彩。欲民治之發展。除致力於自治一途外。殆不可能。而自治之良制度。莫美之州制。若此之說也。他國地方。僅爲行政之區域。而中國地方。則含有自治之人格。他國地方。無論其變動如何。國本不受動搖。而中國地方。一有變動。即召分裂。故中國地方。可目爲組織國家之主成分。直接構成國家之單位。蓋不僅秉承國家之命令。執行區域內之

行政。更能本其獨立之意思。使表現爲國家之行爲。人民先組地方。然後更以地方而組成國家。故中國國家實託命於地方。與美之殖民十三州。德之日耳曼小邦相似。考其性質。直一無形之聯邦。強而集權。其勢反逆。此一說也。中國地方幅員龐廓。利弊互異。而形勢習俗亦復不同。中央僅能綜其大綱。斷不能責其發展。微獨甘新邊地。有非中央所調知。即三特別區。密邇畿輔。亦非中央所能提挈。有清之不能令各省發達。亦坐於徒擁統一之名。故與行名義之統一。不如行實際之聯邦。使各地方具有獨立之精神。然後始有發皇之希望。此一說也。中國行省。具有歷史上不可磨滅之根據。習慣上不可磨滅之潛力。微獨吾民知之。即政府亦承認之。清之督撫。毗諸藩封。今之督軍。尤類邦長。一省之練兵行政。中央僅得形式命令。其實質之權力。各省自有之也。參院議員。選自各省省會。中央每一建設。亦徵同意。督軍。聯邦之說。萬不能行。強而成之。適足成勢力上之分割。若如論者之理論聯邦。終不可。

得也。國家以何存。存於自身之力。（名之精神亦無不可。或以歷史民族之關係結合。或以條約結合。或以法律結合。皆力也。）而非能存於不規則之勢力。勢力一物。容或有時保留其均衡。然其性質。終不能不含幾許之危險性。蓋勢力者。伸張者也。侵畧者也。國家存於自身之力。則分量各如其分。可以永存。國家而存於勢力。則分量每不均衡。時時呈破裂之患。甲勢漸長。乙勢又增。及於無餘地之可容。則終有決藩之一日。不廢督軍而語乎聯邦。即吾不規則勢力之說也。聯邦之議。今者未能實行。而歷年各省之政象。則恒呈聯邦之作用。然而試問各省之內政。曾否如論者之所期。凡一省之政治。有一不便於督軍者。不可倖存也。有一可茲自治之萌芽者。不可倖存也。北省之督軍如是。南省之督軍亦如是。吾民有目共覩。非吾所能虛構。亦非吾所能諱飾者也。以一任意可以操縱之省會。以少數任意可以鞭策之議員。猶若骨梗在喉。不去不快。則將來如論者所設之參事會。此輩督軍庸能受之乎。極弊之所至。省長無論其爲簡任。爲民選。僅等於督軍之屬官。參事會無論其制良。其制窳。亦等於督軍之二重僚屬。駁吾說者。必謂聯邦專指政治制度之大體而言。督軍制度。實將別於此論。則爲此言者。猶求民主而先立君。語共和而主專制。根本已謬。吾蓋不必爲之說。

詞。不廢督軍聯邦之說。終成膚論。雖扼吾吭。不易吾說也。

## 吾之廢督軍方法

以上所述。不下萬言。不憚陳譬。遂忘詞費。然而吾人徒知其害。而不知其去之之法。猶愚蒙  
兜誑焉已。猶童豎謾罵焉已。於吾民無絲毫之利。於國家無絲毫之利。仍無當也。輓近時賢。  
亦有究心於撤廢督軍方法。顧其非語焉不詳。則詳而不盡。吾於時賢諸說。未敢苟同。今姑  
舉近日見於報章者而論列之。然後更伸吾理想之說。今日或不能行焉。則俟之他日。先有  
具體之方法。然後始有途軌之可循。不然。是猶航濟大川。鄙薄舟楫。但有望洋興歎。吾斷不  
以爲可也。

(一) 欲廢督軍先須有強固之政府。此一說也。謀建強固政府之說。不自今日始。有實行之  
者。袁氏是也。有行而未得其効者。段芝泉是也。夫政府在於今日。已類太阿倒持。政府不  
能指揮諸督。諸督反從而指揮政府。自命政客者。尤奔走於諸督。以冀強固政府之造成。  
夫非督軍造成之政府。不能強。則欲此政府廢裁督軍。是猶授刃於仇。望其自割。吾當反

其說曰欲得強固之政府。須先廢督軍先有強固之政府而後廢督軍非百年以後不可也。

(二) 欲廢督軍須先畫全國爲軍區。此一說也。畫軍區之說頗盛於民國二三年間。有畫全國爲九軍區或十三軍區之議。後阻於事。遂未能行。時賢知廢督軍不能不爲督軍謀退步之地。且恐一旦撤廢。於軍事生窒碍之虞。故仍采畫區之說。是也。吾謂倡軍區議者。是恐督軍禍國之不足。又從而製造加甚之督軍。蓋旣縮甘二行省爲九或十三。則區地不能不較現在行省爲擴張。從而軍長之權力。不得不較現在之督軍爲稍重。極弊之所至。不過爲督軍增殖勢力。加一崇衛而已。類於今日之巡閱使經畧使而已。(往昔陸幹卿初得兩廣巡閱使。吾曾著論反對。謂龐碩不良之制。不宜始於賢者。其時有人語我。謂張紹軒巡閱長江。西南珠江。不得不設巡閱。以成對抗之局。吾於是又主分割勢力。足以禍國之說。以非議之。會不多時。而東三省巡閱使四省經略使連脅而出。吾又不幸而言中矣。縮甘二行省之分裂。爲九或十三區之分裂而已。其危險尤甚於督軍百倍。畫區之說。無當也。)

(三)易督軍爲省長而裁抑其軍備。(間接廢督說)此又一說也。督軍之不能拱手以聽裁廢。此事實也。裁廢之後。不能不爲其謀安置之地。亦事實也。顧易督軍以爲省長。則吾期期以爲不可。何則。今廿二行省。別有省長者。旣如吾言。與軍民合治無殊。其以督軍兼權民政者。內政如何。尤有目所共覩。甯有易一名稱。即化善政。一轉移之間。而即臻治平也。今日之督軍。沿於將軍制而來。將軍又沿於都督制而來。名已三易。而其治未見加善也。今日之省長。沿於巡按使制而來。巡按使又沿於民政長制而來。名已三易。而其弊仍如故也。是督軍之易爲省長。與不廢督同。此說未可謂至善也。

要之。欲以籠統之說。而采以廢七年來根深蒂固之督軍。事之泛當。實爲理論所不許。徒炫一時之觀聽。其無裨於事實。斷言也。吾之方法。有當討論者四。其一爲廢督軍制之程序。其二爲國防區域之劃分。其三爲裁兵計畫之問題。其四爲行政區域之縮小。前三事。綜覈情實。旦暮可行者也。後一事。參以理論。可行而須吾國朝野下以決心者也。今詳言具體之方法如次。其臧否之責。則屬諸讀者也。

## 第一 廢督程序之計畫

督制之宜廢人人能言然一旦撤而去之。督軍有反側之懼。軍隊有竊發之變。國防有空廓之患。軍事有一時停頓之慮。此皆廢督之難點也。故未廢督之前。第一注意即爲督軍之地盤。其次爲國防區域之聯絡。又其次爲退伍兵之安插。舍是三者不能言廢督制。今先伸言廢督之程序如左。

中央定一時日。任命各省省長。其原以督軍兼者。別任之。其原有省長者。察其賢否。分別撤留之。同時各省督軍改爲裁兵使。同時規定軍諮處之官制。同時畫定國防之區域。所以先任省長者。以一省行政有人負責。然後治安可得維持也。所以改督軍爲裁兵使者。以督軍任裁兵之責。較之省長爲便利也。(裁兵使爲臨時制度而非永久制度。其責任在裁兵而非在鎮憚)所以設軍諮處者。備一時無位置之督軍。得一退步地盤。消其反側之念也。(軍諮處特吾暫定之一名稱。當略仿將軍府舊制。異於前清之軍諮處。其制當別於有責任之機關。而又不可過無責任)所以畫定防區者。吾之國防計畫詳後。使即裁督。於國防不至生意外之影響也。程序既定。然後由中央限以時期。由各省軍隊改編警備。(以各省軍隊多有不能分孰爲國防兵孰爲地方兵也)。兵員數目。以敷維持治安爲已足。除此之外。

都爲國軍。更由中央統籌國防。定一標準。某省應裁若干。腹地以三月爲期。沿海以四月爲期。邊省以五月爲期。一律編裁完竣。限滿之後。裁兵使同時裁撤。其原兼師長者。先歸師長原職。（今如魯如贛如鄂如湘如川如浙皆是。）其原非師長者。則令歸軍諮處。用備諮詢。或體察情形。任爲國防區長練兵處長。（吾之練兵計畫詳後。）督軍雖已失職。而仍保留榮名。不虞反對。一利也。裁督之時。先裁軍隊。不至有意外之變。二利也。省中先劃國防警備兩軍。（今日固有此制。但苦不能實行。）權限大明。裁兵一事。自有專責。二到也。裁兵使既責在裁兵而不責在鎮撾。一時即不撤廢。已先收分治之功。四利也。中央有一定具體辦法。又復限有一定時期。按步就班。斷無臨事張惶之慮。五利也。此皆辦法之可施於實行者也。或慮督軍一時概加裁廢。軍事必感不靈。然軍事之重。在國防。防區先定。而裁督又有先後程序。計畫一貫。無患措置失當者也。今列裁督之次序。并勝以假定實行之時期。如次。

(甲) 裁督次序案

本案以腹地爲先。藏省分。以沿海爲次。藏省分。以邊省爲後。藏省分。先敵腹地者。以其

題　　開　　軍　　督

受軍事之影響微也。次撤沿海者。以雖有海軍爲之鎮鬪。而海防不可不慎重也。後撤邊省者。以國防重要。設施恐不免稍廢時日也。

(一) 巡閱使及類似巡閱使之官制(如宣撫使經略使等)一律先撤。

山西

陝西　河南

安徽

湖北

湖南

江西

貴州

直隸

山東

(二) 先撤督軍省分

題問軍督

(三) 次級督軍省分

江蘇

浙江

福建

廣東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甘肅

新疆

四川

雲南

廣西

(四) 後撤督軍省分

(乙) 計畫程序案 假定為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一) 民國八年一月一日。任命各省省長。

各省省長之就職。不得遲至三月一日。

同時改各省督軍爲裁兵使。

同時畫定國防區域及練兵地點。

同時規定軍諮處官制。

(二) 各省警備隊須於六月一日以前編制之。編制完竣。即移交省長管轄之。警備隊之編制法。根據中央命令行之。

(三) 先撤省分。裁兵須於八月以前行之。次撤省分。須於九月以前行之。後撤省分。須於十月以前行之。

(四) 裁兵完竣後。裁兵使同時撤消。裁兵使之位置。照上說(見上文)支配之。

(五) 軍區長及練兵使之權限。(此着最宜注意。務使不能干涉政治。而能裨益於軍事爲度。)別以法令定之。

(六) 國防區域及練兵地點。(此稱地點而不稱區域。蓋指定一地之謂)由中央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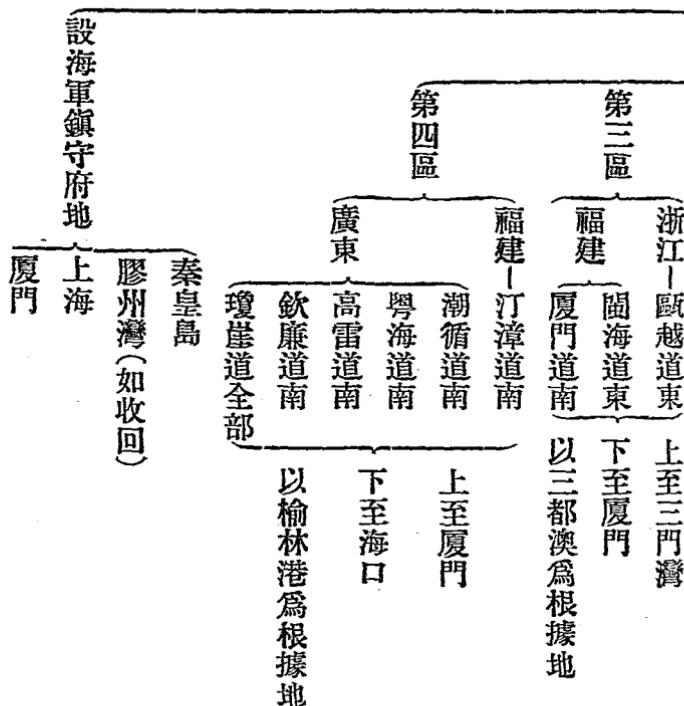
之。(吾別有計畫案詳後。)

## 第一 國防區域之計畫

(甲) 海軍國防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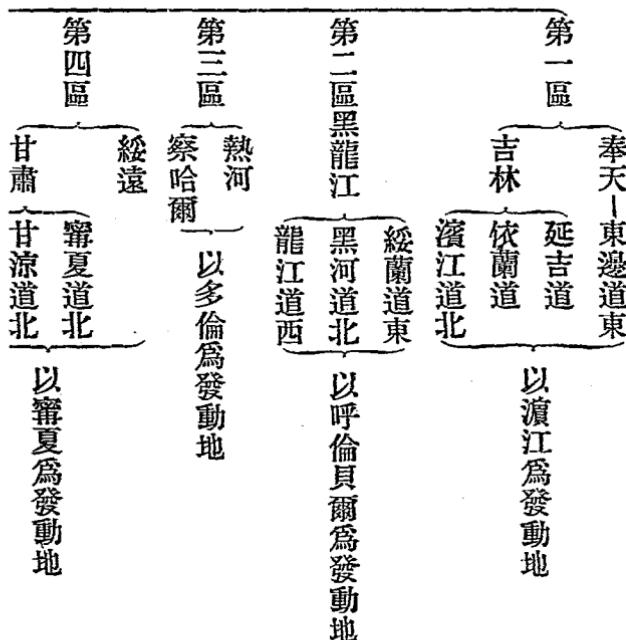
				奉天		東邊道南	
		遼瀋道南					
		直隸		津海道南			
		山東		濟南道北			
		膠東道北					
		山東		下至山東半島嘴		上至大東溝	
		膠東道東		以烟台爲根據地 若威海收		回則威海收	
		徐海道東		上至山東半島			
		淮揚道東		下至三門灣			
		蘇常道東					
		滬海道東					
		浙江		以象山爲根據地			
		會稽道東					
		江蘇					
		第二區					

遼  
東  
軍  
督



(北海)

三十



督 軍 問 題

(乙) 陸軍國防區域

安肅道北

迪化道北

塔城道北

第五區——新疆

伊犁道西

阿克蘇道西

喀什噶爾道西

以迪化爲發動地

青海

川邊道西

以貝都爲發動地

第六區——雲南

騰越道西

以大理爲發動

蒙自道南

普洱道南

以龍州爲發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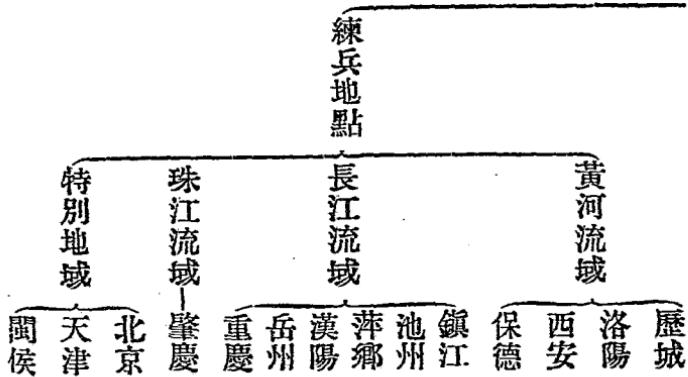
第七區——廣西

鎮南道西

以龍州爲發動地

欽廉道西

題 聞 軍 督



吾之國防區域說。異於他之軍區說者。第一、畫陸地邊省爲八防區。而畫沿海爲四海軍區。與今之徒注重於陸軍軍區者不同。第二、吾之防區。徒從邊防着手。於腹地則付闕如。異乎時賢主張分全國爲九或十三軍區之說。吾之主張。畫沿海爲海軍區。以自甲午敗後。海軍根本破壞。沿至清末。不克自振。民國以後。但務擴張勢力。知內爭而不知國防。政府又竭心力於所謂南北問題。更無力以旁顧海道。今因改區之便。先畫沿海爲海軍區域。中央旣有具體之圖案。沿海又畫爲一定之海區。力有所專。然後始有恢復之望。且國家歲糜萬萬軍費。於陸旣無可用之兵。於海更無足敷防禦之艦。自是世界而無戰爭則已。一旦有事。姑勿論不能望與他國爲海上之競勝。退而自衛。亦不可能。一一敵國之艦。游弋沿海。全國民命已束手待斃。不寧唯是。陸軍強者。恒多爲製造獨裁政治之原因。而海軍遠居海上。不接近於政治。不影響於社會。非同陸軍之含有階級性也。非同陸軍之足以製造武闖也。非同陸軍之容易干涉政治也。非同陸軍之容易蹂躪平民也。故欲國家政治常趨於民治之傾向者。不可不重海軍。此視吾國數年來之政象然。即視各國已往之政象。亦莫不然。此吾主張擴充海軍區之理由也。海軍性質與陸軍異。巡弋海上。碇泊固須有良好之港灣。而供給

物質材料。尤不可無便利之方法。吾國海岸線長。尤非僅恃根據地可以收指臂之効。故另於視為扼要之地。設鎮守府若干所。使與根據地有軍事上聯絡之功能。此吾主另設海軍鎮守府之理由也。（日本惟設鎮守府於根據地。吾說與之不同。）行政區域同於軍事區域。軍治每足為民政上之阻撓。今督軍之所為害者。督軍所駐之地。即一省政治發源之地。發政施令。同在一隅。一勢力之所伸。即他勢力之所絀。軍人容易干政。皆以此為大因。夫陸軍之責。重在國防。但今日起視吾國。腹地聚兵。動逾萬人。邊防竄廓。千里赤野。現在情勢。國防不可謂之不急。然而吉黑乞師。累年乃行。甘新則僅恃其地省兵。陸部且無從知其編制。多寡之數。年耗萬萬。成績如此。良可浩嘆。腹地既非國防之衝。維持治安。有警備警察為用已足。駐兵既無用於平時。留防徒為政治之障礙。有百害而無一利。此吾所以僅主邊省設防區之說也。或謂中國幅員過廣。遭調綦難。沿海既為海區。或有事故。亦非與陸軍聯絡不能因應。如吾計畫。防區皆遠處邊地。援應母乃不靈。其說是也。故吾之主張。於防區之外。另擇地練兵。約分全國為三區。黃河揚子江珠江三流域之內。皆設練兵地點。練兵總監。責僅訓練。政治不使與聞。天津為京師咽喉。北京為政治要地。閩侯上拒鎮江。下阻肇慶。且密邇

台灣群島重要無殊於邊防。故亦畫以練兵於政治不生影響之嫌。於軍事已得貫串之効。此吾之主另設練兵地點之理由也。

綜而言之。吾論有宜注意之點。(一)廢督不必先有强有力之政府。但須具以決心。(二)軍事區域不宜與行政區域同其分畫。(三)軍事長官駐在之地。無在繁榮都會之必要。(四)練兵總監非必即爲國防區長。其權限尤宜分明。四說之界線釐然。其他枝葉。當迎刃而解。又吾之規畫。未必一一皆當。特供時賢研究。故揭一二標準。此讀者所宜知者也。

### 第三 安撫裁兵之計畫

吾國之窮。窮於養兵。吾國之亂。亦亂於養兵。故廢督裁兵。雙擊并舉。實爲今日之至當辦法。蓋兵制淆混。即致亂之源。廢督而不裁兵。其禍與不廢督等。此事實之易見者也。願吾謂裁兵不難。而安撫則難。辛亥軍興。人民失業。而投身行間者二百餘萬。(以當時各省軍額統計爲斷)癸丑以後。各省固曾爲一度之裁兵。由是盜賊遍野。變故迭起。垂至今日。竟無收拾之法。各省長吏。既無治盜長才。匪亂甚則撫爲兵。兵額兵又裁而爲匪。一裁一撫。盜賊益多。窮年奔命。而亂源如故也。平日原有兵額已八十餘萬。加以頻年內爭。新募之兵。逾原額

且數倍。川湘陝閩尤似全省皆兵。他日平和。即能收束。亦豈下於百萬之數。然而衡以今日之國力。則殫痛竭蹶矣。依吾計畫。畫邊防爲八軍區。每區以四師平均計之。可容三十二師。其餘每練兵地點駐兵一旅。十四地點。約容八師。而卅二行省之警備。平均每省一萬三千。又當駐兵二十七萬。以此最寬限度之裁兵。而應裁者仍有三十餘萬也。夫此三十餘萬人。旣以失業而流爲兵。今即裁減。必仍更流而失業。微聞裁減之令。即復挾械以去。於國少一兵。於國多一賊。談裁兵者。所由至今色動而無從措手者也。以故裁兵之先。必當研究安插之間題。朝令裁兵。夕即兆變。不容吾人安坐搖膝。高唱振興實業之常談。亦不容國人有徐徐築鐵道開工廠。以爲其安插之餘地也。要而言之。裁兵。雖政治問題。實與社會問題。有連環之關係。不注意於平時。而欲成之於臨事。此真玄想。不能施之於實際也。輓近時賢。對於安插之法。頗有主張。但政府於殖民政策。無一貫之統籌。國內工程。又一時無偉大之規畫。縱論裁兵。亦等空辯已耳。吾今先舉注意之點五。以資商榷。

第一、地勢上之注意。南北地勢迥然不同。人民之習慣旣殊。則消納之途。自不得不因之而異。今人動持移兵內蒙之說。是也。而不知黃河以北之兵。尙可以內蒙爲尾閭。若長江

流域。即與其平常之氣候不習。更微論兩廣雲貴也。此安插裁兵。宜於地勢上注意者一也。

第二、移植上之注意。海外殖民。只能視為自然之趨勢。不能認為切當之政策。蓋吾國力素弱。人民移植。政府不能以意思左右其間。各國人口問題。猶未解決。吾國人民。以種族關係。每易為他國所限制。移民澳洲。移民南洋。僅為一時之美談。未能即認為適論也。而返觀自國。沿海之地。時有外人入居。奉吉兩省。反為外人殖民之地。故吾謂與其殖之海外。毋寧殖之國中。今內蒙開發。亟須進行。西北邊省。尤人稀地廣。不過以宗教習俗。徵有等差。腹地人民。遂爾裹足。故裁兵移屯。政府宜有偉大規模。對於西北。政策宜取調和。對於東北。政策宜取保護。此關於移植上之宜注意者二也。

第三、工事上之注意。軍興以來。凡百停頓。但閑出口貨物之少。即足知國內工業之衰。夫以今日民力竭殲之時。安能有巨大工事。足容裁兵之衆。但導淮之事。日在唱道。全國水利。亦已有具體籌維。不如乘此時機。接次舉辦。一使水利有改良之望。一使裁兵有容納之途。事不偏廢。一舉兩得。此工事上之宜注意者三也。

第四、農業上之注意。應裁之兵。雖有三十餘萬。二分之一。總可歸農。不過以治安在未恢復之前。人民有感於有地不能耕之痛。中國雖以農立國。千年以來。陳陳相因。曾未能應用科學之法。稍為改革。苟秩序有平寧之望。河工有鞏固之安。以農業安插裁兵。固有餘裕。果政府不以一紙命令為興農之方針。旦夕之間。國將大定。此農業上之宜注意者四也。

第五、過渡辦法之注意。長江以南。人口過於稠密。田小山多。耕植不易。以言移植內蒙。則習俗氣候。苦於不調。以言容納於工。則不過都會之地。有一二規模狹小之工廠。其不能安插裁兵。事實顯然者也。裁減之法。宜於未裁之前。先定一限制標準。減至無可再減。而標準仍不可至。則當採過渡辦法。一律改為警察。使先入於民政之範圍。然後再為逐漸之淘汰。較之朝裁夕變。似為得宜。此過渡辦法之應注意者五也。

裁兵方法。不外以上五事。吾雖知其未當。然可施之於實行者。僅此也。總之裁兵亦政府之事。亦人民之事。亦政治問題。亦社會問題。徒恃政府。而吾人視為身外之事。不可也。今中國政治頭緒。尙未分清。則欲政治家流。兼營社會事業。勢有未可。又微論現在當政之未足當。

乎政治家三字也。裁兵之事已成過去言論。今日所亟研究者。則在裁兵之方法。毋泛泛立言。毋專挾客氣論事。則吾尤所希望於國人者也。

#### 第四 緩小行政區域之計畫

縮小行政區域。爲吾夙抱之主張。今且以簡明之說。伸吾意見。關於此制。吾別有說。不涉於本論範圍。吾國省分幅員泰廣。不獨行政有鞭長之虞。即自治尤嫌空洞之不當。夫自治雖不必與行政同其區域。但謀事實之便利。則自治恒與行政同其區域爲當。此從自治上論。當縮小者一。行省廣袤。動輒十數萬方英里。一省之內。微獨其氣候不同。即其習俗亦有迥然大異者。以十數萬方英里之地。而欲以一都會提綱而挈領之。事實所不能。即理論亦不許也。昔日閼闈自活。不必求地方之繁榮。而今則異是。但施行新政。乘數十年。除片隅都會之外。榛狉視同皇古。夷攷其故。益深可思。從行政之不便利言。此宜縮小者二。吾國官制。採用三級。直類疊架舖床。而事實上單用二級。又有散漫之患。二級三級之說。爭論數年。全國雖知三級之不當。而終以三級爲便。若縮小行政區域。則可直用二級。而可多省無用之機關。其理由三。今之行省。各爲風氣。畫地自守。儼同分封。意見既殊。而弊害歧出。於國則有南

北於省則有省派。互相嫉視。類於寇讐。辛亥以來。此風尤甚。非破除省界。感情民意。益見撓離。若縮小區域。制度一新。而省界不期而破。其理由四。現今各國。以都布不良。方將提倡農村制度。吾國以後進之故。猶時襲人唾餘。鄙視農村。專謀都市。然自摹倣新政以後。所發達者。只一二通都。其他各地。固猶櫛梗也。夫地方發達。非集中於貿易之地。則趨於政治中心。中國廿二行省。僅廿二中心耳。數千萬方英里之地。而發達者。僥指可求。無怪都市僅得中乾之觀。而農村日即於衰落之境。苟一縮小行政區域。化小數之政治中心。而爲數多之政治中心。地方發達。不期盛而自盛。其理由五。凡此所言。皆縮小行政區域之理由。而吾引論於督軍問題之後者。則以督軍雖廢。尙恐軍區有時與行政區域相同。行省之故版一破。向來之潛力無所附麗。一也。軍區容以形勢之關係。不得不偶與行政區域同。然區域既小。則其遺害當無今日之甚。二也。區域非大。事簡易理。一方面中央易於統治。行政上無形已收統一之功。他方面自治區域愈小。自治之權限愈張。與民治精神。亦足吻合。三也。雖然。吾知此說一出。海內之反對者。大不乏人。以數百年制度。一旦改弦更張。新舊偶不貫穿。遺害當不可思議。此其一。非常之原。黎民恐懼。各行省之人民習尙。已成自然。遽從改革。天下騷動。

此其一。吾國財政已在萬難。改易之間。其費不貲。計畫或當。無此財力。此其二。吾國歷年之亂。原因雖曰複雜。基於政府之專擅者大半。一旦縮小行政區域。人民將益生集權專制之疑。影響所及。易召反對。此其四。此四種駁論。吾認之皆有理由。但省制之弊。人民已有絕大之澈悟。徵之輿論。十九同然。雖即改易。必無反對之患也。中國財力。誠已殫痛。然以歷年因省制損耗之資。與歷年搜括養兵之費。移改行省。綽有餘裕。忍痛一時。而收利萬世。否則長此因循。其損失當倍蓰於此。但求全國決心之有無。不必問財力之足否。吾所敢斷言者也。武闕一去。國家以法律之力合。以人民之自由意思合。國內已無不規則之勢力。政府胡憑而專擅獨裁。至恐新舊改革之間。有不唧接之患。則改省既出民意。公開討論。又何至有不妥洽之方也。故吾謂存亡之間。惟在決心。其他疑問。都爲末節。此吾所以提出此議。要求吾民之同意者以此。而希望時賢之有以造成輿論者亦以此。若制度之若何始爲完全。進行之若何始爲妥善。是則他日之事。非能論諸於今日。忽遽間也。

縮小行政區域。果以何者爲標準。此一問題也。往昔孫伯蘭之長內務。聞頗有是議。時吾方居南中。未詳其說。今第以吾意妄爲分畫。大約以五十縣左右爲標準。其名稱則實行者之

事亦非今日所得論也。（邊地視為亟待開發者。當在此標準以外。）

### 縮小行省案

（縮全國爲五十二省）



題		圖		軍		督	
(三)	汀漳道	(三)	廈門道	(三)	柳江道	(三)	汀漳道
					桂林道	(三)	轄南道
					(三) 蒙自道	(三)	嶺南道
					(三) 普洱道	(三)	粵海道
					(三) 貴西道	(三)	潮循道
					(三) 永寧道	(三)	瓊崖道
					(三) 建昌道南	(三)	高雷道
					(三) 西川道	(三)	欽廉道
					(三) 渭川道	(三)	蒼梧道
					(三) 川邊道南	(三)	田南道
					(三) 涇原道		
					(三) 駕夏道		
							鎮南道
							南寧道
(三)	蘭山道	(三)	川邊道	(三)	黔中道	(三)	瓊崖道
					(三) 滇中道	(三)	瓊崖道
					(三) 漢中道	(三)	瓊崖道
					(三) 建昌道北	(三)	瓊崖道
					(三) 西川道	(三)	瓊崖道
					(三) 渭川道	(三)	瓊崖道
					(三) 川邊道南	(三)	瓊崖道
					(三) 涇原道	(三)	瓊崖道
					(三) 駕夏道	(三)	瓊崖道
							鎮南道
							南寧道
(三)	西寧道	(三)	安肅道	(三)	塔城道	(三)	高雷道
					(四) 伊犁道	(三)	高雷道
					(三) 迪化道	(三)	高雷道
					(三) 阿克蘇道西	(三)	高雷道
					(三) 阿克蘇道東	(三)	高雷道
					(三) 喀什噶爾道南	(三)	高雷道
					(三) 喀什噶爾道西	(三)	高雷道
					(三) 黑河道	(三)	高雷道
					(三) 龍江道東	(三)	高雷道
					(三) 龍江道西	(三)	高雷道
					(三) 沈昌道	(三)	高雷道
					(三) 吉長道	(三)	高雷道

以上規畫。均保照現在行省區分。特別區域如熱河、綏遠、興和三道。阻於地方情形。仍畫為特別區域。本來分畫行省。第一應注意於地勢關係。其次則應注意於歷史關係。但匆遽執筆。且行箋無可攷之圖書。標註請俟諸異日。尙有為讀者告者。行省區域不大。則以特別區而改建行省。非甚困難。今日邊防特別區域。應改行省者。豈止十數。此亦吾人所當注意之事也。

## 吾個人對於朝野之希望

督軍之害。吾既憤切言之。廢督之法。吾又勉隨時賢之後縷分而條達之。然實而行之。吾則不能無希望於朝野之決心毅力。歷年政治之何若。度朝野皆已諭悉。但諭悉而不有良心之覺悟。與不諭悉等。老嫗煦煦。其心良苦。敢對朝野。再進一言。

### 希望當局之覺悟

國何以治。以當局者不私其政柄則治。國何以亂。以當局者私其政柄則亂。民國何以七年數亂。亦以當局者私其政柄故亂。吾之所謂私其政柄。非必以國為已有。尸帝號以自娛而已。

也。凡舉一國大政。任之一身一黨派之人。而不求合於國情民意。戀戀大位。鍥爾不舍。皆是也。吾又非謂以政柄贈諸各黨之人。分割內閣以成同床異夢之局。盈庭聚訟。國是終十年而莫定之所謂不私政柄也。凡號爲政治家流。遠覽世界之潮流。內察人民之公意。知國家之何以立。必有其政策以輔其所以立之精神。知國家之何以發達。亦必有其政策以助其所以發達之方針。一方面有指導民意之義務。一方面有服從民意之責任。如吾政策之終不可行。輿論之終不我合也。則歛身而退。以讓賢者。恬爾靜觀。以待他種政策之設施。然後謂之不私其政柄也。此非獨所謂憲政之國爲然。即極端專制之國。亦有其特異之國。是有其不可思議之信條。上下信誓。遵守勿替。反是者。其國亦不腊。然返觀諸吾國。事事皆與政治之正軌異趨。無論何黨。政柄一入其手。即視爲世守。視爲天賦。即反乎國情。拂乎民意。亦堅據弗舍。不惜以一人之私利。與全國爭。瞞假弗勝。或結外援。或藉武力。舉全國之民命。以殉其偏見之政策。倒行逆施。國日以促。夫彼良知之念。豈以爲然。其徑情直行。不少返顧。亦以幾微之天良。不敵私竊政柄之大慾也。吾之爲此言也。固非單指甲黨或乙黨言也。吾國自辛壬以降。皆藉勢力強而聯合。民意早爲勢力所障。無從表顯。活動唯此兩異之勢力。發

展亦唯此兩異之勢力。惡潮所趨。已成自然之勢。無一人不然。亦無一人外而不然。往者已矣。徒事指斥謗罵。豈有裨於事實。吾所告於當局者。非昔日之當局。而爲今日之當局。且爲未來之當局。要知政治之趨向。必有其種種之疊因。吾國何以有辛亥之改革。則以有辛亥以前三十餘年之疊因故。吾國何以不能繼而幾於法美。以有現在之種種疊因故。今日柄吾國之政者。欲求政治之發展。當先知疊因之良否。不獨須改良現在之疊因已也。尤必須勿種種種之惡因。平衡國政之時。先須自省吾於國家所種之良因何若。所種之惡因何若。然後放吾心焉。無所愧惡。則政治縱不至善。當亦不如今日之樞竈敗壞也。故柄國政者。第一先除權利之念。其次尤當除客氣之見。權利不過爲附於政柄之一時偶象。吾不能以保權利之故。而保其政柄。勿使稍移。其次則他人之政策。容有異同。然同爲謀國。非類仇寇。有必當相拒之力。夫政策之互異。不過謀國之手段異。謀國之目的。非與吾異也。先明乎此。然後乃能恬視權利。乃能容納他人之意見。尸國鈞之任者。早能平心商榷。一以國情民意爲根據。則國是早已大定。根本何致動搖。又何至干戈相尋。日月累積。而儼然成爲不世之冤也。吾嘗謂民國屢年之爭。皆私人地位之競爭。丙辰以前。爲袁氏一人地位之爭。丙辰以後。爲

武閥團體地位之爭。所揭各義。皆一種依托之目標。否是者。則法律之不良。有法律以解決之。不必兩方擣擣。互肉薄性命以拚也。

吾累言不煩。已等空泛之論。今且就吾之論範內。叢結於督軍問題。國家以何而改革。以國勢之不競。政治之不良。固也。及其改革已久。國家之不競如昔。政治之不良又如昔。豈改革之不當。毋亦有一物焉爲之大因。督軍之害。已如上文。故吾斷言國勢之不競。政治之不良者。其最大障礙即爲督軍。而吾希望於當局者。亦在廢督之間題。下一決斷。夫秉一國之政。不能知一國之障礙。則已。若知之而不去之。則是柄國者猶有私國之心。而如吾所言。徒囿於權利之害也。吾知當局者必曰。吾非不知督軍之害也。顧國內黨派。勢成水火。一旦廢去。必有崎輕崎重。而徒爲一黨伸張勢力之具。一也。督軍制雖未當。而治理行省以來。寧無微効。撤而廢之。一時政局未易維持。二也。督軍已成連鷄之勢。政府非有强大之力。不能即裁。強而廢之。禍變立起。三也。是三說皆是也。吾謂南北督軍。同時裁撤。更無伸張一黨勢力之嫌。行省以內。既有省長維持治安。亦無事變之患。至於第三之說。但恐政府無此決心。而不患政府無此實力。今日萬國政府。何所有其實力。其實力皆授自國民。廢督之論。國民皆羣

起提倡。政府已無慮力之不足。但使督軍不至失其榮名。反側之變即泯。一紙命令。而督軍皆可解職矣。倡自國民行之政府。即間有跋扈。誰敢發難。無已。政府諸公。方自私權。曰。非有督軍。政府胡由而成。非有武閥。政府烏從憑藉。以鉛天下之口。當局而無此念。則已。苟懷此念。直可謂爲極愚。趙孟所貴。趙孟能賤。往昔袁氏。曷常不藉督軍之力。以怙勢殖力。然不旋踵。反爲督軍所箝束矣。督軍有所要請。中央不敢不曲意以從。中央所下之命。督軍乃任意肆爲抗拒。垂至今日。尤感痛苦。此種事實。予天下人以共見。吾亦不必舉實。以增國羞。故今之當局。不獨只覺督軍之爲害已也。尤應覺督軍之當急裁。元首以是爲根本之政策。非是者。寧敝屣尊榮。內閣以是爲根本之政策。非是者。寧棄職下野。有是決心。有是勇斷。廢督之事。直反手間。此吾對於當局。希望其急速覺悟者一也。

### 希望各督軍之覺悟

外人對於吾國督制。時有非難之詞。然吾不欲舉以告諸督也。一國內政。不能自理。而必欲他人之干涉。然後理。斯爲國家之大羞。吾尤不欲以外人調侃之論。入之吾文。示吾國家。曾蒙外人干政之奇恥。吾所以告諸督者。乃希望各督之自覺而已。諸督皆國家高級長官。非

有功地方。則有功國家。吾所承認者也。南方諸督曰。國家所出立。根於法律。法律一破。則國亦將覆亡。審是。則愛國家不可不先護法律。吾所承認者也。北方諸督曰。國家之衰盛。先視法律之良否爲衡。如法律不良。則國亦隨而削弱。審是。則愛國家不可不先改法律。吾所承認者也。是二說也。亦今之所謂法律論事實論也。然而諸督須先自返。苟法律皆完全無缺。吾遂能尊守之耶。吾遂能循此以致國家於富強之域耶。此一問題也。苟約法選舉法皆已推倒。而別立一一如北方諸督意中所欲之法。吾亦遂能遵守之耶。吾亦遂能使國家致於富強之域耶。此又一問題也。今且勿論。辛亥之後。固推倒約法之時也。然吾未見有一人能守約法之規定也。今日在北。固推倒約法之時也。吾亦未見諸督能使國家平治也。然此猶曰。國家大政。有中央以統治之。督軍爲地方長官。（督軍自督軍。地方自地方。今已混而爲一。故吾姑假此稱。）只知綏靖地方。不知其他也。若此。則盍觀其行省內治。南中各省。固在自主旗幟之下。任意獨裁。北方則政府命令不能出都門一步。各省行政。自爲風氣。無一官吏而非督軍之所推薦。無一法律而非督軍之所不便。中央法制。督軍但曰本省情形不能適合也。則裁之抑之。中央官吏。督軍但曰人地不能相宜也。則拒之逐之。則今日者。國家制

度縱未皆如諸督之意。其省內之制度。大概亦當如督軍之所謂善矣。顧語其吏治則敗壞。語其財政則紊亂。語其軍政則楷龜。語其教育則衰退。語其實業則停頓。語其治安則盜賊充塞。人民轉徙。孰令爲之。孰令致之。尸一省之軍民兩政。其果有負咎於中否乎。所謂督軍者。亦當稍負責任否乎。一省如是。他省亦如是。甘二行省亦莫不如是。吾固非重誣諸督也。特事實所在。不能掩天下之目也。數年來之內爭。果以何故而爭。實督軍之爭也。今日最重要者。莫如南北問題。一若衣服語言異。習慣風俗異。禮教法律異。一方非完全覆滅。他方即不快心滿意。時人欲倡調和之論。每每引爲大憂。而不知所謂南北者。特督軍之南北。而非吾民之南北。使督軍而同時下野。南北名詞已無所附麗。糾紛之爭。旦夕即止。各督試屏其客氣。以思吾言。當乎否乎。今日所重要者。又莫如法律問題。而壞之者督軍也。護之者督軍也。立於法律標幟之下。而刲持無數之條件者。亦督軍也。姑無論法律之能脩改。能保存。吾民未蒙絲毫之利。而已受生命財產之害。而反問諸督之良心。於法律有何見解。僉皆茫然。但作空洞之詞。不聞有實際之論。而其所斷斷以爭。實法律以外之間題。喋血數年。而終無所謂。審非至可怪嘆。使諸督而同時下野。法律問題。片言可以立決。權利之爭點既去。直無

所謂和議。諸督試屏其客氣以思吾言。當乎否乎。故知數年之亂。亂在督軍。法律之爭。亦爭在督軍。吾以爲諸督皆愛國之賢明者也。北方諸督。而愛國也。不必主張事實。南方諸督。如愛國也。不必主張法律。但同時解除兵柄。種種問題。已無形解決。更無俟乎瑣瑣之商榷也。雖然。吾知北方諸督必曰。吾豈靳乎督軍一職。但恐解除兵柄。南方暴徒。乘隙而起。終召國家之分裂耳。吾又知南方諸督必曰。吾早無意於政治。但恐解除兵柄。北方武閥。必且南侵。徒造成武人之專制而已。是二說亦皆愛國之言也。但國以勢力結者。必有決裂之一時。互相窺伺。禍機無已。時時釀召內變。非諸督愛國初衷也。南北諸督同時去職。南方之武閥已無存餘。而北方之武閥當亦消滅。更無人能肇分裂之禍。更無人能造專制之政。此不足禦諸督之慮者也。要之國防之強否。則爲督軍之事。法律之良否。則爲諸督以外之事。諸督皆自命愛國。然愛國莫解職下野。若諸督皆欲泯內爭謀統一。然泯內爭謀統一。亦莫於解職下野。若一轉移間。全國大治。否是遠則五年。近則三年。國必淪胥。而諸督亦將隨洪流以俱盡。懸眉之禍。已在指顧。此吾希望諸督之覺悟者又一也。

## 希望政黨之覺悟

今日揭橥政黨以相號召者。皆一時賢達。政黨之作用爲何若。政黨之運行爲何若。政黨之道德應何若。吾必知其諗知者也。吾又知其諗知而已力行者也。顧今日國人一聞政黨二字。輒若鈐口窒舌而不願道。稍負夙望之士。且以不黨爲黨標。初入民國。政黨盛行一時。兩年以來。即標榜政黨政治者。亦似以談黨爲恥。夫吾國亦猶人國。何以政黨於他國則善。於吾國則否。於昔日則爲人民所稱道。於今日則否。於他國則發展。於吾國則否。吾常推究其故。由於政黨自身之不善。故大約今之所謂政黨。不外二派。其一、政黨徒騖於理論之高深。而不攷求事實之真相。立一政策。自以爲是。不復攷慮其非。及其理論之不可行。不自覃思。其政策與時勢之不相吻合。反欲以軌外行動排除障礙。極其弊之所至。不惜犧牲民命殉其偏私。夫一理論之存在。孰爲是非。大概以大多數之良心判斷爲是非。然而自命先覺之士。恒負其高識。睥睨羣流。本爲多數之良心批評。而彼之目中。則視爲輿論的暫時育性。必欲以劇烈之手段。而達其最初之主張。人民疾苦。彼則莫覩。此一派也。其一則政黨之標準。惟以利益爲結合。而不以政策爲結合。既無立黨之中堅。故往往隨不規則之勢力以爲移轉。甲不規則之勢力勝。則甲黨。於其黨綱相背無忤焉。乙不規則之勢力勝。則黨乙。於其黨

綱相背亦無忤焉。反覆變化。無一定之標的。視勢力之旋移。爲其政黨依附之傾向。此一派也。辛亥以還。黨派雖迭復興衰。大要不外此二派互相消長。而其於人民福利有損無益。則相同也。吾本不欲更隨國人之後。再肆詆譏。然迹象彰明。不能少諱。吾國政黨果能屏除客氣。一方容認他黨之主張。一方不以陰謀爲勝敵之具。則民國七年以來之亂可以止。而人民蔑視政黨之心。亦何至如是之甚。政黨賢達。澄心以思。必以吾言爲確也。吾尤有爲政黨告者。凡一政策之是否。應求同意於國人。不當求同意於軍人。應求同意於全國。不應求同意於武閥。應服從人民之公意。而不當服從於少數之勢力。此則政黨立黨之精神。亦即政黨運用之標準也。論者每謂民國之亂。亂於政客。武人知識本極單簡。其所以橫劍談政。擁兵犯義。何一而非政客挑撥所至。挑之於甲。撥之於乙。分裂之局成。奔走之効見。晏坐談笑。以收漁人之功。釀亂者政黨也。而收功者亦政黨也。斯言過似苛酷。吾未敢同。然而政黨歷年之行動。非過激流於亂政。則陰謀迹同搆煽。求軍人之同意而不求人民之同意。求武閥之同意而不求全國之同意。服從於少數之勢力而不服從於人民之公意。則事實彰彰。不可掩飾者也。夫政黨之爲用。非能於議會得占多數。於閣員分割多席。於各省官吏得位置。

多人。即謂其効已收。尤必抱有一定之政綱。運以敏銳之手腕。而具有高遠之瞻矚。方能號爲純粹之政黨。若徒製造時會。徐俟奇功。不獨非擴張黨勢之正當方針。尤爲政黨之自殺政策耳。今日所號政黨者。皆活動生息於羣武人之門。其能者不過各擇羣武人之意思。張導勢焰。遂其個人寄生之生活。自鄙以下。但能托筆游舌。供鞭策之用。政黨道德。至於今日。亦可謂掃地以盡。而其求効之法。亦大可憐矣。夫今日之禍。既有自來。則自命爲國造福之政黨。宜深自猛省。挑之於前。撥之於後。爲厲之階。又將誰咎。吾謂奔走於羣武之門。以求骯法。遂其私慾者。於德固爲大污。即奔走於羣武之門。以求護法者。其過亦曾未末減。要之法律之當與不當。自有法律爲之解決。自有純粹民意爲之判斷。一生一息。有正當之軌途。一骯一謾。不應利用軌外之方法。此政黨所應覺悟者也。現在督軍之害。爲政黨所深知。督軍之應廢。亦爲政黨所深知。知而不言。言而不盡。曾無一大聲以倡廢督。則以心中別有利害之見存。恐督軍一廢。製造時局之機會亡。依托之門戶將覆是也。督軍一制。既爲全國所痛惡。今日縱不能廢。只爲久暫之間題。徒倚爲託命之地。無當也。政黨之立。自有其立之精神。斷無有依不規則之勢力。可以永遠存在之理。此尤爲政黨所應知者也。往事已耳。政黨

苟有自新之心。而欲有爲民國造福之平旦一念。必自主張廢督軍始。督軍之制一廢。憲法問題。地方問題。將不及暮月。巍然大定。否則舍其根本。謀其枝節。日月遷邁。罅穴益多。經年苦爭。地方之制。固不能期成。根本憲法。吾直望之。民國千秋萬歲後可也。

### 希望國民之覺悟

國家以何者爲基本。基本於國民。此天經地義也。然何以南非北美之原民族。不得名爲國民。則以其無結合人格。無結合目的。無結合能力故。吾國自改革以後。外侵蝕於強鄰。內蹂躪於武閥。稍有興奮之民族。度必夙夜奮鬥。以期苟存。顧返觀全國。雖舉國惶駭。朝不保夕。然赴利趨勢。如飲狂藥。微論其人格不可究詰。即其能力目的。亦皆無有。此直天可駭異者也。吾謂今日之督軍勢力。原因於高壓力者半。原因於吾國民之崇拜勢力者亦半。何則。不良之社會。自難形成良好之國家。不良之人民。自難產生良好之官吏。此亦天經地義也。夫以今日叔季之世。以倫理之說。而呼號於競利之民族前。吾知不爲其竊笑者殆鮮。但吾請國民細心以思。數年以來。所受痛苦。果何自來。殆坐於吾民無真確之人格。無真確之目的。無真確之能力耳。吾今無復排演膚論。資於吾民。但以痛苦爲對象。提三事以與國人爲最。

後之商榷。

(一)真正之國民不可無真確之人格。人格以何者爲界說。此屬別一問題。然吾得一言以蔽之。其國民無真確之人格。其國必將混亂而終底於滅。今問諸國人。吾國何以亂。則必曰政治不良也。政治由何人造成。固吾民也。官吏之不良。人人知之。藉去此不良之官吏。而使其自命爲良者任之。其不良如昔。七年以來。已往政象固曾予吾人以教訓者也。國家之敗。始於官邪。官之失德。彰於賄賂。今任執一人問之。譬其一旦出膺民牧。能否以清介自守。稍肯作平心之論者。皆必躊躇未之敢應也。道德之壞。一壞於光宣貴族秉政之期。再壞於辛壬萬流競進之候。綱紀既替。倖進之心益生。人人皆以功利自期。乃目道德如陳腐之物。主民主者是人。主君憲者是人。而主復辟者亦是人。人民不獨不引爲大羞。且旦夕駭嘆。以爲已不可及。人人皆以人格爲不足重。遂爭崇拜不規則之勢力。以爲天神。桀驁之徒。乃利用權勢以相迫誘。羣盲旣趨於一端。而內爭乃從此而肇。吾今日固非引倫理之說。範我國人。但國人當知吾人受此數年之痛苦。其咎孰尸。則吾民先不重其人格之過也。

(二)真正之國民不可無真確之能力。吾所謂能力。非人人皆從事於政治活動之謂也。社會既日進化。則分工之事愈繁。斷不能以一人之身。兼營萬有之事業。今則試問吾民。確於本身具有何種能力。無論談政治者。於國情大勢。猶復懵然。即所謂降格分營官業以外之人。大都視其職業爲僥倖之過渡。視其職業爲暫時之寄托。不敢即謂其能力之表顯也。能力既薄。各趨倖途。倖而不得。則蠹奸橫議。以淆亂聽聞。倖而得之。則縱肆極慾。無或顧忌。有幸有不幸。嫉妬之心生。而陰險之謀盛矣。惟薄視能力。故利用詐術。希倖國家社會之混亂。而取利其中。歷年禍變之疊乘。又何莫非此種現象之所至。國民而無真確之能力。乃坐使國家之治平。雖再亂百年。猶無改於今日也。

(三)真正之國民不可無真確之目的。今就從政者而詰其目的。則曰吾豈好此。但圖衣食爾。就有教育責者而詰其目的。則曰吾豈好此。但圖衣食爾。爲此答詞者。又豈獨此二種人。則然。詰之凡百人士。亦莫不然。揣其心志。莫不欲榮樂怠傲。坐致富貴。此吾國之所以大弱而日即於淪胥也。人類慾望。豈有滿足。即求滿足之道。亦自有其法。譬之行道。亦必有其所至之地。有其所由之徑。若終夜冥行。昏摸着索。則彷徨荼死。亦無至時也。惟無一

定之目的。故皆競趨於投機。但求有一勢力可以憑假。遂不暇判其義利。國人皆惟權利之是赴。而權利固有盡時。宰取既薄。爭端以起。兵亂侵尋。而國力亦消乏矣。故一國民而無真確之目的。惟有束手坐困。拱俟滅亡。論者素以國家之中衰。坐於國人國家觀念之薄弱。而不知國人自身之目的。亦復無有。更安暇着想於國家也。（徒研片象之士。謂吾國人僅有一作官目的。國故不興。然官更有應作之事。有應守之分。有應具之知識。求之今日官吏。蓋皆無有。故吾謂國人曷嘗有真正作官目的。不過經營官業。縱慾較易。作官特其手段。究非目的也。）

今欲指陳國民弱點。條分縷晰。雖秃吾筆。尙猶未窮。吾所述者。皆人所共見而較易反省之事耳。惟無人格。故易爲勢力所轉移。惟無能力。故受高壓而無反應之力。惟無目的。故國力民力交相消困。無復有法可以中興。吾國內爭何以延至數年。督軍惡制何以幸存。至於今日。皆國民無人格能力目的之所至耳。皆國民無人格能力目的所養成耳。今日國民誠有懺悔之心。必自重人格。培養能力。抱定目的。尤宜覺悟者。則既知督軍之爲害。尤宜羣起研究廢督之方針。以溫和之手段。爲刷新之改革。不規則之勢力。不過爲暫時之倖存。苟下以

決心。持以堅毅。未有不勝。若猶沓泄。則督軍之制去。而類於督軍之制來。或且更有較督制而加甚焉之事。未可知也。起衰之責。誰則負之。吾國民也。亡國之責。誰則負之。吾國民也。一生一死。唯吾國人擇之矣。

題問軍督

民國八年一月一日發刊

翻印不究

